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 公告专栏

**蒋发(蒋兴)、陈德良(陈德浪)**:本院受理朱清华与你们合同纠纷一案(2023)黔2324民初1102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院领取起诉状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张游云秋**:本院受理刘鑫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201民初3414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汤裕林**:原告林静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粤1427民初79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刘春沁**:原告李仔礼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粤1427民初78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夏萌**: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02民初13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在判决生效后15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5197056元及利息、罚息(利息、罚息算至2023年3月6日为5951.29元,该日之后的利息、罚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和计算方式计算到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在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8960元;三、原告就前述债权,对位于南充市顺庆区高都路一段(西侧)158号春风紫金港3幢第2单元14层1404号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四、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2638元,公告费1200元,由被告负担。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李小峰**: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02民初12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在判决生效后15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7845785元及利息、罚息(利息、罚息算至2023年3月6日为4049.53元,该日之后的利息、罚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和计算方式计算到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在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6330元;三、原告就前述债权,对位于南充市顺庆区清江路55号COCO香江14幢20层2003号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四、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2022元,公告费1200元,由被告负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张月西**: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02民初12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在判决生效后15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74166.65元及利息、罚息(利息、罚息算至2023年3月6日为6867.1元,该日之后的利息、罚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和计算方式计算到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在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9754元;三、原告就前述债权,对位于南充市顺庆区大北街259号2幢1单元8层3号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四、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2814元,公告费1200元,由被告负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王波英**:本院受理杜成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02民初10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00000元及利息(以借款本金20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3月3日起按月息2%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被告已支付的利息41000元在上述利息中予以扣减);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李佳宸**: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02民初12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在判决生效后15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55995.1元及利息、罚息(利息、罚息算至2023年3月6日为10582.42元,该日之后的利息、罚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和计算方式计算到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在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10000元;三、原告就前述债权,对位于南充市顺庆区人民北街259号2单元8层1号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四、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3468元,公告费1200元,由被告负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杜沛强**: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02民初12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在判决生效后15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980072元及利息、罚息(利息、罚息算至2023年3月6日为4576.14元,该日之后的利息、罚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和计算方式计算到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在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4219元;三、原告就前述债权,对位于南充市顺庆区环都大道一段59号印象森林6幢2单元27层2号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四、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1398元,公告费1200元,由被告负担。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李小峰**:本院受理江举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02民初15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1000元及利息(以借款本金11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9月3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息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判决指定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张月西**: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02民初12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在判决生效后15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74166.65元及利息、罚息(利息、罚息算至2023年3月6日为6867.1元,该日之后的利息、罚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和计算方式计算到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在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9754元;三、原告就前述债权,对位于南充市顺庆区大北街259号2幢1单元8层3号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四、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2814元,公告费1200元,由被告负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李佳宸**: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02民初12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在判决生效后15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55995.1元及利息、罚息(利息、罚息算至2023年3月6日为10582.42元,该日之后的利息、罚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和计算方式计算到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在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10000元;三、原告就前述债权,对位于南充市顺庆区人民北街259号2单元8层1号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四、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3468元,公告费1200元,由被告负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杜沛强**: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02民初12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在判决生效后15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980072元及利息、罚息(利息、罚息算至2023年3月6日为4576.14元,该日之后的利息、罚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和计算方式计算到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在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4219元;三、原告就前述债权,对位于南充市顺庆区环都大道一段59号印象森林6幢2单元27层2号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四、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1398元,公告费1200元,由被告负担。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李小峰**:本院受理江举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02民初15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1000元及利息(以借款本金11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9月3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息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判决指定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周星**:本院受理刘娟诉你公告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581民初11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范继生、梅河口市得升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袁福海诉刘军、李福义、夏灏霖、赵玉发第三人范继生、梅河口市得升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你们作为第三人,原告袁福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本院向你送达后,将本案移送至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陈守朋**:本院受理王丹诉你土地经营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115民初49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第8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李兴**:本院受理江举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02民初15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1000元及利息(以借款本金11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9月3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息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判决指定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唐开华**:本院受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3)苏0281民初917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徐霞客人民法庭第五审判庭(江阴市徐霞客镇外环东路18号)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李泽青**:本院受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3)苏0281民初903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徐霞客人民法庭第五审判庭(江阴市徐霞客镇外环东路18号)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乔应端**:本院受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3)苏0281民初914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徐霞客人民法庭第五审判庭(江阴市徐霞客镇外环东路18号)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赵志新**:本院受理王清合诉诚捷祥集团有限公司和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9月26日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阮志礼**:本会依法受理了广州市萨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申请与你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仲裁案【(2023)佛仲字第770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3年11月2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4年1月8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16楼)。

**佛山仲裁委员会**

## 公　告

**各提存受领人**:

北京市供用电建设承发包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3日、2023年7月26日将应退还各受领人的项目建设费提存我处(具体详见《明细表》),请及时到我处领取。根据民国《民法典》的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公证员:杨菁,联系电话:58073627、58073587

明细表【序号,提存受领人名称,应退还金额(人民币)】1、北京新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88000元;2、北京轩盛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000元;3、北京奥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北京东方隆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14301.76元;4、北京中建方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48000元;5、北京天亚物业开发有限公司,66000元;6、北京东方鸿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546000元。

**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2023年8月11日**

## 公告专栏

**(2020)皖0191执760号　上海盛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胡海珠**:本院立案受理执行安徽双赢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盛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现申请执行人安徽双赢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追加被执行人上海盛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胡海珠,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执行异议申请书、证据材料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逾期未提出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梁启斌**:本院受理原告司家华,张立如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3)皖1502民初5352号民事裁定书。公告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张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涂有志**:本院受理原告曹德洋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3)皖1502民初5351号民事裁定书。公告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张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张书安**:本院已受理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3)皖0422民初532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14日15:00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沈国辉**:本院已受理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与被告沈国辉、寿县寿春瑞海综合大市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3)皖0422民初5328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14日16:00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牛广富、姜巨君**:本院已受理原告浙江浙融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牛广富、姜巨君追偿权纠纷(2023)皖0422民初5054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25日16:00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许杰**:本院受理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26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孙正明、孙正秀、朱维祥**:本院已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孙正明、孙正秀、朱维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3)皖0422民初5371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25日16:00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马新玉、李传树、胡正好、马安斌**: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新玉、李传树、胡正好、马安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358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王辉**:本院受理原告吴吉豪与被告王辉,朱高峰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3)苏0205民初181号民事判决书,原告吴吉豪,被告朱高峰均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两份,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公告期满后15日内。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武梦杰**:本院受理原告贾军与被告武梦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123民初3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

**建湖县兴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优尼斯智能制造谷建湖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送达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你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并定于2023年9月26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你应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3088号　张宇**:原告武志吉诉你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30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6512号　徐铮铮**: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徐铮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徐铮铮偿付原告贷款本金1300元、期内利息81.59元、逾期罚息及复利。2、本案律师代理费520元由被告承担。3、本案诉讼费用及原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小法庭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6512号　尹得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尹得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尹得龙偿付原告贷款本金15000元、期内利息850.48元、逾期罚息及复利。2、本案律师代理费1000元由被告承担。3、本案诉讼费用及原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小法庭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6512号　罗锋**: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罗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罗锋偿付原告贷款本金2000元、期内利息2.04元、逾期罚息及复利。2、本案律师代理费800元由被告承担。3、本案诉讼费用及原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小法庭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6512号　南锋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南锋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南锋明偿付原告贷款本金4500元、期内利息391.76元、逾期罚息及复利。2、本案律师代理费1000元由被告承担。3、本案诉讼费用及原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小法庭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6512号　倪书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倪书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倪书监偿付原告贷款本金14500元、期内利息817.35元、逾期罚息及复利。2、本案律师代理费1000元由被告承担。3、本案诉讼费用及原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小法庭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武淑芳、吕洋**:本院受理吉林省银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武淑芳、吕洋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副本!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武淑芳立即偿还原告吉林省银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代偿垫付的车辆租金人民币199,333.37元及利息(利息以每期垫付金额为基数,自每期垫付之日起至给付时止,按同期全国银行业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为计息标准);2,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武淑芳立即向原告吉林省银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人民币5000元;3,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吕洋在继承吕春祥遗产价值范围内与被告武淑芳共同承担偿还原告代偿垫付的车辆租金人民币199,333.37元及利息(利息以每期垫付金额为基数,自每期垫付之日起至给付时止,按同期全国银行业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为计息标准)以及律师代理费5000元;4,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原告对车牌号为黑E K 5 2 9 1(车辆识别代号为LFNMVXSX2L1F44208)车辆折价、变卖或拍卖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请求人民法院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追加被告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届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小法庭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6512号　丁雪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丁雪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丁雪生偿付原告贷款本金1200元、期内利息106.8元、逾期罚息及复利。2、本案律师代理费480元由被告承担。3、本案诉讼费用及原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小法庭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6512号　罗锋**: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罗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罗锋偿付原告贷款本金2000元、期内利息2.04元、逾期罚息及复利。2、本案律师代理费800元由被告承担。3、本案诉讼费用及原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小法庭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6512号　丁雪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丁雪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丁雪生偿付原告贷款本金1200元、期内利息106.8元、逾期罚息及复利。2、本案律师代理费480元由被告承担。3、本案诉讼费用及原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小法庭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6512号　罗锋**: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罗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罗锋偿付原告贷款本金2000元、期内利息2.04元、逾期罚息及复利。2、本案律师代理费800元由被告承担。3、本案诉讼费用及原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小法庭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法院**

**钟国平**:本院受理原告新沂市鼎酷租赁有限公司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3)苏0381民初8171号],原告提出诉讼请求为: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买断款23990元及利息(以23990元为基数,自2023年6月15日起,按照每日001%加计30%即0013%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本案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简转普裁定及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新沂市人民法院容湾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并定于2023年10月10日下午14时在容湾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

**冠美旭(东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东台市城东高新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盐城天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冠美旭(东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单位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冠美旭(东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东台市城东高新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东台市威龙钢构有限公司、第三人冠美旭(东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单位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韩银**:本院受理原告蔡晓香诉被告韩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刘志敏**:本院受理朱红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21民初29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 仲裁公告

**苏州众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杜彩红与你公司装饰装修合同争议一案[(2023)苏仲裁字第0356号],由仲裁员张立静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3年9月20日13时30分在本会园区第二仲裁庭(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西塔807室)开庭。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